

推行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

——司法部负责人就《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白阳

日前,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社部联合印发了今年1月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围绕意见的有关问题,司法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意见主要解决哪些问题?
答:意见着力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在三方面取得新进步、新成效。

在认识上,要求各地各部门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来抓,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纳入本地、本部门工作总体布局。

在制度上,对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出明确要求,使之更具具体、易实施、可考核,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由一般性要求变成制度性安排。

在机制上,明确了党委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和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加强组织协调,推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

问: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有何要求?

答:意见主要提出5方面内容。一是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实施;二是学习国家基本法律,努力掌握法律基本知识;;三是学习与

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水平;四是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五是积极推进国家工作人员结合岗位需求开展用法活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职,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问:意见采取哪些措施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

答:一是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意见把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的基本制度,要求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法计划,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

二是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意见强调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深入推动经常性学法;要求搭建和完善学法平台,建设网络法学院校、网络学法课堂,拓宽学法渠道和学法形式。意见实施过程中,将推动各地各部门更多更好地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更有效地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活动。

三是加强法治培训。意见要求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宪法法律列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其他相关培训机构的

培训必修课,加强法治课程体系建设,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实效性;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培训内容,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加大各类在职业务培训中法治内容比重;在组织训调中增加设置法治类课程,明确法治类课程的最低课时要求。

问:意见对国家工作人员用法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意见从坚持依法决策和严格依法履职两个方面提出了要求。

在坚持依法决策方面,强调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决策,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内容和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推动在国有企业设立公司律师。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于违法决策以及滥用职权、怠于履职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都要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在严格依法履职方面,强调牢固树立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对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流程进度、办理结果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跟踪评判工作,努力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执法、司法机关领导干部要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学法用法,忠于法律、捍卫法治。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

问:意见采用哪些措施加强学法用法的监督考核?

答:意见从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情况两个方面规定了监督考核的措施。

首先,推行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意见提出国家工作人员录用和招聘的入门考法、定期法律考试、任职法律考试、拟从事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专门考试。关于录用和招聘中的入门考法,强调增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关于定期法律考试,许多地方和部门通过定期组织集中考法、网上考法等多种形式的法律考试,初步达到了以考促学、以考促用的效果;关于领导干部任职法律考试,各地普遍开展了人大任命干部的任前法律考试,意见实施后将对干部任职前考法制度的适用范围、考试内容、考试形式、考试结果运用等进行规范和完善,更加注重考察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提高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其次,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的考核监督。意见要求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进行述法。意见强调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意见同时要求对学法用法工作推动开展情况加强考核评估,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考核指标。

问:如何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机制?

答:各地各部门要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学法用法工作的具体落实,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细化各项制度措施,体现不同岗位特点,并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创造条件提供保障。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据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扫二维码看《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全文

北京2020年高考实行“3+3”新模式取消文理科

据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记者赵婉薇)北京市教委7日发布新高考方案。从2020年起,报考普通本科院校考生的高考成绩将分为必考与选考科目两部分。这意味着,北京沿用多年的“文理分科”制度将取消,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考试科目。

“3+3”模式:必考与选考

《北京市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7日正式发布。此次改革,对高考考试科目有比较大的调整,增加了学生的选择权。

根据新高考方案,学生高考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成绩和选考的3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性考试科目成绩构成,即“3+3”模式。这一模式下,学生不分文理科,3门必考科目每门科目满分150分,3门选考科目每门科目满分100分,高考总分满分为750分。

“按照这一方案,学生将不再简单被划分为文科生、理科生,而是更加多元。”北京教育考试院新闻发言人臧铁军说,今后,学生将拥有选择权,并在中学阶段就意识到要为自己“设计”未来。

增设学业水平考试13门科目都要合格

从2017年起,北京新的高一学生将开始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共包括13门。其中,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艺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7门仅设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门设合格性和等级性考试,可以成为高考选考科目。

北京市教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从2020年起,综合素质评价将纳入高校录取参考。综合素质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道德、学业成绩、身心健康、审美素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个性发展等方面的实际情况。

逐步取消加分项目推进农村专项招生计划

本次发布的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从2017年起,少数民族考生加分范围调整为“从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高中教育阶段转学到本市的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分值为5分,仅适用于北京市属高校招生录取。

此外,向远郊区倾斜的“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北京市属高校与在京中央高校、海外境外知名高校联合培养学生的“外培”计划,以及农村专项招生计划将继续深入推进。

猪价将逐步趋稳 暴涨可能性不大

——农业部有关负责人谈当前生猪价格

□新华社记者 刘羊肠

农业部新闻发言人叶贞琴7日在农业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期生猪价格持续上涨,总的看,是前三年价格长期低迷的反弹,具有恢复性和补偿性。农业部畜牧业司司长马有祥介绍,猪价从去年3月进入一个上升通道,9月到11月中旬期间有一个小幅下行,之后又恢复上行通道,一直到现在,尤其春节以后涨幅较大。

后期猪价走势如何? 马有

祥表示,猪价维持高位应该是今年的常态,但是暴涨可能性不大,不存在暴涨的基础和动力,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首先,生猪产能在加快恢复。1月、2月监测的种猪场二元母猪销量增加了近60%,这预示着生产能力的扩大。3月第4周仔猪价格同比上涨了102.3%,翻了一倍,仔猪价格的上涨也会带动补栏积极性的提高。3月全国生猪存栏环比增长0.9%,母猪存栏在连降近三年后出现企稳,环比持平。

其次,从养殖成本看,因为玉米价格下降,使饲料成本推动猪价上涨的因素基本不存在。

第三,从疫病来看,比较稳定,没有大的疫情。第四,从需求来说,没有大的增长。最后,猪肉的替代产品价格是下行的,禽肉价格基本稳定,牛羊肉和鸡蛋、牛奶的价格都是下降的。

“尽管猪肉价格的高位运行将维持一段时间,但随着生猪出栏的逐步增加,猪价将逐步趋稳,暴涨的可能性不大。”叶贞琴说,因为养殖效益较好,

规模场户补栏积极性开始恢复,有利于增加后期猪肉供应,不会出现脱销断档。

叶贞琴表示,下一步,农业部将通过强化信息监测和预警,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加强疫病防控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多项措施,加快恢复生猪生产。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养殖场户来说,要提高风险意识,既要理性补栏,不能盲目扩大产能,也要适时出栏,不要压栏惜售,以免造成损失。

(据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从去年开始,湖南省岳阳等县市开始推出一项用提高级别、增加待遇等方式换取50岁以上正科、副科级在职领导干部提前离岗的政策引争议

一县副科级干部离岗拟年补超两万元

人社部表示早退须依法办理

近日,湖南一些地方推行干部“提前离岗”政策引发社会讨论。

记者了解到,该省多地都有因机构改革、给年轻干部让位等原因鼓励年龄较大的提前离岗的政策,有的县给主动申请离开领导岗位的科级干部每月在工资基础上增加两三千元的补充待遇。但也有地方,因群众意见强烈而未执行下去。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务员法对提前退休有明确的要求,各地的政策须依法制定。

当地官员称提前退休有法理依据

从去年下半年到今年年初,湖南省岳阳、娄底、永州等地多县市开始推出一项用提高级别、增加待遇等方式换取50岁以上正科、副科级在职领导干部提前离岗的政策。

记者采访湖南多个县市官员了解到,这些推出“提前离岗”政策的地方,多是县一级政府的职能部门合并,或乡镇之间的区划调整,产生了“多余”的干部所致。执行该政策的湖南某县干部介绍,例如卫生局和计生委等部门机构的合并或重组,涉及到撤销撤并的正局(科)级

单位就有接近20个。

娄底市双峰县相关人士告诉记者,机构改革的背景下,允许年满50岁、工作年限满20年的党员干部自愿提前退出领导岗位或自愿提前退休。“这是依据《公务员法》有关提前退休的政策制定的。”这位人士表示。

永州市某县一位干部告诉记者,县里全面动员了各单位50岁或52岁以上的科局级干部离开领导岗位,把位置让给年轻人。自愿离岗后,除原有工资待遇外,副科级待遇升至正科级,每月可以得到2500元(正科级升副处级,每月3000元)的额外收入。

管理部门称将对提前退休进行调研

对于这些“提前离岗”的变相退休政策,国家公务员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提前退休在《公务员法》里有明确规定,各地的政策需要依照法律来制定。

“今年我们还要公布延迟退休年龄的方案,未来我们也将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调查,尤其会关注那些利用提早退休获得不当利益。”这位负责人表示。

人社部社保所原所长何

平表示,在一些场合,提前退休成了寻租腐败的沃土,地方官员掌管审批提前退休的权力,借此从中牟利,助长了养老领域的搭便车行为。这是一些地方官员反对取消提前退休的一个重要因素。

专家称干部“早退”会加重养老负担

记者梳理发现,为了给年轻干部腾位置而鼓励年龄较大的退下来的办法在全国多个省份以不同形式出现。北京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教授王文章认为,干部年轻化是特定历史时期面临的紧迫问题,主要是改革开放初期老干部多,年轻干部需要大力培养使用。“现在健康水平提高了,50多岁可谓正当年,提前把他们鼓励走不太合适。”

“党中央在用人方面更强调的是真抓实干、勇于担当,并没有刻意强调要有一个确切的年限限制上的年轻化。”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老干部给年轻干部让位使得地方上出现“早退”政策,而由于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养老的负担也会越来越重,老干部早退会增加养老成本。

(据4月7日《新京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布

下调定罪量刑数量标准

容留未成年人吸毒直接入罪

4月1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记者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7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将于4月11日起施行。

氯胺酮定罪量刑数量标准下调一半

这份司法解释规定了28种毒品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其中,新增了甲卡西酮、曲马多、安纳咖等12种新类型毒品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并下调了在我国危害较为严重的毒品氯胺酮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

根据司法解释,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氯胺酮500克以上应当认定为“数量大”,100克以上不满500克应当认定为“数量较大”。

“司法解释将氯胺酮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下调为原来的二分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审判长方文军表示,滥用氯胺酮造成的现实危害不断加大,因其兼具麻醉和致幻效果,实践中大量的自伤自残、暴力犯罪及“毒驾”案件多由吸食氯胺酮引发。

对国家工作人员毒品犯罪从严处罚

这份司法解释在多个条款中均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毒品犯罪的情形,作出了从严处罚的规定。例如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非法持有毒品的,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都将被认定为刑法相关规定中的“情节严重”。

据方文军解释,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毒品犯罪可以低于通常的数量标准定罪量刑。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制毒物品犯罪的,定罪数量标准按照通常标准的50%掌握;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制毒物品犯罪达到“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数量

标准,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适用上一幅度的法定刑。

容留未成年人吸毒将直接入罪

根据司法解释,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即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在容留人数、次数、后果方面不需要达到其他要求。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容留近亲属吸食、注射毒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此外,向吸食、注射毒品的未成年人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直接构成以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对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的数量不另作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副庭长马岩表示,司法解释将利用、教唆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和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行为规定为从严、加重处罚情节。

同时,司法解释向多人贩卖毒品或者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组织、利用残疾人、严重疾病患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中“情节严重”,从重处罚。

明确部分网络涉毒犯罪定性问题

这份司法解释提出,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用于实施传授制造毒品、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方法、贩卖毒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或者组织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信群组,或者发布实施制毒物品犯罪的,定罪数量标准按照通常标准的50%掌握;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制毒物品犯罪达到“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数量

民政部公布第三批“山寨社团”名单

据新华社北京4月6日电 民政部6日公布了第三批“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名单,同时设立了已注销“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名单。民政部表示,今后将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据介绍,第三批“离岸社团”“山寨社团”为:中国企业家思想俱乐部、中国企业家发展联合会、中国产业经济促进会、世界华人企业家协会、中国书法艺术家协会、中国书画艺术家协会、中国毛体书法艺术家协会、中华全国艺术家协会、人民艺术家协会、中国文化艺术

家协会、中国紫砂艺术家协会、中国艺术家交流协会、中国民族书画艺术家协会、中国华夏艺术家协会、“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名单。民政部表示,今后将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链接:根据我国社会组织登记注册的相关规定,在内地成立社会组织,需依法在民政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而“离岸社团”“山寨社团”主要是内地居民在登记条件宽松的国家和地区进行注册的社会组织。

湖北多名工作人员

上班时间“带彩”打麻将并对抗组织审查被处分

据新华社武汉4月7日专电 (记者 刘紫凌 梁建强)春节假期后上班第一天,湖北一镇财政所的4名工作人员竟在办公楼内“带彩”打麻将。当地纪委接到举报进行调查时,几个人还编造了“打麻将只是以‘跑圈圈’的形式惩罚输家”的谎话欺骗组织。最终,涉事者均被处分。近日,湖北省纪委监察厅对这起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提醒广大党员干部引以为戒。

湖北省纪委指出,陈某、蔡某、柯某、史某等4人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带彩”娱乐的行为,定性为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对工作人员蔡某、柯某、史某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副所长陈某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同时,所长殷某与工作人员一同编造谎话,不如实反映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殷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枪拍案惊奇》合同纠纷案终审宣判 张艺谋获246.36万元分成款

据新华社北京4月7日专电 (记者 熊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7日对北京新画面影业有限公司诉张艺谋合同纠纷案二审宣判,法院判决该公司给付张艺谋影片《三枪拍案惊奇》分成款246.36万元。对于该判决,张艺谋方表示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

庭审中,双方主要争议焦点集中在案件涉及的1253.64万元款项的性质如何认定。

本案主审法官官鑫建议为避免纠纷,合作的双方或者多方应当书面约定合同、协议或者收据,具体内容可以包括投资的数额和方式、成本回收的顺序、利润分配的比例、时间细节等,有助于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链接:因影片《三枪》的收益分配问题,2015年,导演张艺谋起诉北京新画面影业有限公司,索要收益1500万元。